

—建議案—

取得 ICCAT 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的標準

會議時間：第 18 屆委員會定期會議（2003 年 11 月於愛爾蘭都柏林召開）

生效日期：預期於 2004 年 6 月生效

建議內容：記得委員會於 1994 年召開之第 9 屆特別會議通過「與非締約方協調事宜」決議案【編號 94-06 號】，並於 2001 年之第 17 屆委員會會議通過「有關成為合作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之決議案【編號 01-17 號】；

有鑒於鼓勵有船隻在公約區內捕撈 ICCAT 管理魚種的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履行 ICCAT 保育措施的持續需要；

體認到應有明確的標準使有船隻在公約區內捕撈 ICCAT 管理魚種的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得以取得 ICCAT 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的地位；

ICCAT 建議

1. ICCAT 執行秘書每年應與已知在 ICCAT 公約區內作業採捕 ICCAT 管理魚種之所有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接觸，催促他們成為 ICCAT 之締約方或取得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之地位。為達此目的，執行秘書應提供經委員會通過之所有相關建議案和決議案的影本予相關國家。
2. 任何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希望成為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應向執行秘書提出申請，申請案必須於委員會會議召開前 90 天送達執行秘書處，再由委員會討論。
3. 要求取得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地位之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應提供下列資料，使委員會得以考慮其要求：
 - a) 若有的話，公約區內之漁業歷史資料，包括漁獲量、船隻數目（類型）、船名、漁獲努力量和作業漁區；
 - b) 締約方依 ICCAT 通過之建議案應提交 ICCAT 之全部資料；
 - c) 目前在公約區內從事漁捕行為漁船數目及漁船特性之詳細資料；和
 - d) 可能在公約區內進行任何研究計畫及其結果之資訊。
4. 申請取得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地位者也應：

- a) 確定其願尊重委員會之保育管理措施的承諾；
 - b) 告知 ICCAT 其確保所屬漁船遵從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所採取之措施。
5. 委員會之改善 ICCAT 統計及保育措施的永久工作小組(以下稱為 PWG) 應負責審核要求取得合作地位之申請案，並向委員會建議申請者應否取得合作地位。PWG 在審核時也應考量自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RFMOs) 取得申請者之資料及申請者向委員會所提之資料。在核准申請者合作地位時應小心勿將其他區域的過剩漁捕容量或 IUU 漁捕行為引入公約區。
6. 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之資格應每年受審核並更新之，除非因未遵從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遭委員會取消資格。
7. 該決議案取代於 2001 年委員會會議通過之「有關成為合作方、實體或捕魚實體」決議案【編號 01-17 號】。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A_03_34 頁。